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橋小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訴訟代理人　戴宏展
被　　告　童宥閎（原名：童暄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月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11日簽訂入會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及合約條款，加入為原告之定期月繳型會籍會員（會員編號：TU00000000號）。兩造約定合約期間自107 年4 月15日起至110 年4 月14日止，共36個月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5日繳納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9 元，而因定期月繳型會籍之月費係按一定期間之會籍月費計算，較單月月繳型會籍之月費為優惠，故被告應按月繳納月費至合約期滿，方得享有該優惠方案。被告如欲提前終止合約，則改依單月月費每月5,000 元計算至合約提前終止前所應繳納之會費，即按單月月費x實際經過月數計算，未滿 15日者（含）以半月計，逾15日者以月計，並給付差額與原告；如單月月費有超過會員平均月費2 倍者，則按2 倍月費為單月月費計算。又如被告繳費遲延，原告依被告所留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聯繫方式限期催告120 日期滿之翌日起20日（含）內未繳清款項前，原告得禁止被告使用所有設施，逾20日仍未繳清者，合約逕行終止，被告並應依前述約定繳納會員月費。詎

被告自108年1月15日起，即未繳納月費，經原告迭催未理，已於108年7月15日終止合約，迄今尚積欠會員月費29,980元，爰依系爭協議書及合約條款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9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、合約條款、會員確認書、付款紀錄表、聯絡資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6至9頁、本院橋小卷第40、45至4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合約條款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,980元【計算式：2,998×14－1,499×8＝29,980】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日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